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公告

目的	為增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學生跨校進行深度交流，充分認識各校文化特色，並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師資、教學風格及學習氛圍，互惠本系統 14 校學生至接待學校擔任交換生，進以精實自我專業知能及增加競爭優勢。
交換學校	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。
申請資格	修業滿一年之在校生，不含休學生。
名額	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。
交換期間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5 學年度全學年。
申請截止日期	本系統交換生一學年受理一次，收件與申請時程請依照原就讀學校自訂。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。歷年成績單乙份。歷年名次證明乙份。教師推薦信二封。其他助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注意事項	有關交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。各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。
甄選流程與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各校受理申請：由各校自訂。各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5 年 4 月 30 日前。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5 年 5 月 31 日前。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5 年 6 月 10 日。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完成註冊與繳費，並依據合作學校規定報到：115 年 9 月(上學期)及 114 年 2 月(下學期)。
官網專區	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